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数：		6						
年度整体 绩效目标	区人社局坚持以党的领导为根本保证，以立足湾区为发展基础，以协同港澳为核心要求，以面向世界为开放导向，高标准落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要求。集中力量加快实现《南沙方案》第一阶段发展目标，推动粤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合作水平稳步提升，优质公共资源加速集聚，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基本形成，助力南沙成为港澳青年安居乐业的新家园。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全力促进就业创业。应雇高校毕业生就业率98.23%、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率96.8%。举办公益性招聘会128场，提供岗位13.2万个，进场求职6.3万人次。发放各类就业补助资金1.19亿元，惠及劳动者4.82万人次、企业1.47万家家次。出台兑现“港澳青创新十条”政策，兑现资金873.73万元，惠及港澳青年387人次、单位22家次。打造以创享湾为龙头的港澳青创基地13家，累计入驻企业（项目）1494个。 2. 精准实施人才服务。印发我区境外职业资格认可清单及配套支持政策，实施6大领域146项境外职业资格认可。116名港澳人才通过认定在南沙从事执业，7名港澳人才通过港澳建筑和交通工程人才职称评价审核。发放各类人才奖励补贴1.25亿元，惠及4677人次。受理在职人才入户申请8347人次。遴选10家优质银行合作打造南沙人才卡项目，推动实现106项南沙人才卡持卡权益。 3.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南沙园区累计引进龙头机构35家，实现营收114.56亿元、同比增长41.83%，纳税额6.23亿元、同比增长17.99%。举办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大会暨粤港澳青年人才嘉年华，开展“协同港澳，面向世界”南沙人力资源服务业“一带一路”走出去活动。在广东医谷、乐天云谷建立人力资源服务站，帮扶入驻机构健全本土服务模块。 4. 打造优质湾区社保服务。向125.19万人次发放社保待遇24.27亿元。与香港工联会合作提供社会保险跨境服务。依托中国银行新设立经办网点13个。联手作设立跨境社保服务站。依托中国银行建设“港澳社保卡中银香港专窗”和“企业园区社银服务站”。在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园区设立南沙区“社保易”银政服务站。落实社保待遇稽核，追回资金735.6万元，全力保障基金安全。 5. 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建立适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特殊工时制岗位清单。落实根治欠薪线索“双交办”机制，动态办结率100%。专项行动行政立案9宗、争议调解816宗，依法解决4754人欠薪问题，涉及3328.81万元。指导336家区内企业（园区）成功创建劳动关系和谐单位。强化纠纷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部门预算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40402.77		2679.33		34543.62		416.08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区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2763.74		2525.4		238.3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2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率为100%，得满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9.66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率为96.57%，按照完成率计算得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 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 ÷n（n为当年自通报之月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 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5	《关于反馈2023年度南沙区机关绩效考核“财政绩效和管理指标”评分情况的通知》，我局平均执行率得分为满分。							
		专项效能	25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本指标综合得分=专项资金（一级项目）产出指标自评分数+效益指标自评分数。 见附件《专项资金（一级级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20							
				专项资金支出率	5	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	1. 首先计算专项资金（政策任务）支出进度=（专项资金预算支出数÷专项资金下达（安排）数）×100%。 2. 本指标综合得分=部专项资金（政策任务）支出进度×本指标分值。 3. 各基础数据与财政部门通报口径一致。	5							
			信息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2	已按要求进行预算公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50	绩效管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1.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2.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 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已按要求进行绩效信息公开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 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5	已按要求制定绩效管理制度	
			15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映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 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已按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 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得满分；被财政部门回退1次及以上不得分。 2. 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已按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采购意向100%公开	
					1.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采购意向公开符合实现要求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已按要求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10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没有相关投诉情况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采购合同备案及时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为1045.73万元，实际完成1177.22万元。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符合标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本年度未发生处置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已按要求进行盘点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时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已按要求提交国有资产年报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有内部管理制度；本年度未发现有关问题。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比率≥90%的	
		评价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公用经费控制率≤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运行成本	4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总分	100							99.66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 □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来填报。